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 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4年9月30日,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 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04,802,401.86元,2024年1-9月公司合并 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1,047,071,874.03元。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为基数,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截至2024年10月25日 公司发布《安井食品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1,160,900股,以公司总股本293,294,232股扣减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股份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7,526,665.40元(含税)。

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井食品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已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 红利1.38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03,143,998.16元(含税)。

2024年1-9月,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 额62,873,869.00元。

综上,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回购)合计743,544,532.56

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未经审计)的比例为71.01%;其中,现金分红合计680,670,663.56元,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未经审计)的比例为65.01%。

2024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分配方案并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井食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井食品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盈利状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